证券代码：300064　　简称：豫金刚石　　编号：2010-01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早上 9 时在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04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功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请详见 2010 年 6 月 8 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详见 2010 年 6 月 8 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容请详见 2010 年 6 月 8 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4、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详见 2010 年 6 月 8 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5、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52,461,040.1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50,046.5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7,210,993.54 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公司项目建设及发展的需要，公司 2009 年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1) 年产 3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

①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82.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内容请详见 2010 年 6 月 8 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②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667.87 万元购置该上市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无变更。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招股书已披露的该项目建设安排，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该资金将用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无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同区域、同行业董事薪酬、津贴情况，董事会提议调整董事薪酬、津贴，具体方案如下：

(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薪酬、津贴调整为 15 万元；

(2)、独立董事薪酬、津贴调整为 5 万元；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暂不调整薪酬、津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47,1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李云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